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6 年公安一所  
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类)

单一来源文件

项目编号: 2306089086

采购人: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采购邀请

### 北京中盾网空防务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现采取单一来源的方式，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6 年公安一所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306089086）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单一来源协商。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领域相关程序。

### 一、 采购需求、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  
标的

本次采购标的为下列服务：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是否 核心 产品	最高 限价
1	公安一所 设备维保 服务	C16070200-硬 件运维服务	年	1	否	—	103.9 万元

采购标的的类别：货物， 服务， 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中小企  
业政策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策要求的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准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部分应填写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二、 采购文件发放

发放时间

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5日每天（节假日除外）

线上报  
名  
领取

有兴趣的合格供应商可于上述时间内，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abidding.com>）在线领购采购文件。本采购文件每套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未从采购代理机构机构处领购采购标文件的，不接受参加本次采购。

潜在供应商首次使用该网站需进行免费注册，注册时应按要求提供《供应商注册专用授权函和承诺书》（可从供应商注册页面下载）和营业执照等扫描件，供应商应当提前准备，尽早办理，以免影响获取采购文件。

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可从网站采购公告栏的相应公告中进入在线获取采购

	文件流程。潜在供应商提交获取申请并支付费用到账后即可下载电子采购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会将纸质采购文件快递给潜在供应商，电子发票将发至供应商登记的邮箱。
<b>三、澄清截止期限及要求</b>	
澄清截止期限	2025年12月6日16:00前
澄清文件递交方式	澄清文件应加盖单位公章并将彩色扫描后的PDF文件和相应的Word文件一并发送至邮箱 jinhaosheng@shabidding.com；澄清文件原件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快递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递交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4楼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b>协商时间及地点</b>	
协商时间	2025年12月12日13:30（北京时间）
协商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2楼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1203会议室
<b>四、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方式</b>	
采购响应文件应于采购协商时间前递交至协商地点，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文件恕不接受。	
<b>五、供应商资格要求</b>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以谈判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时的查验结果为准。</p> <p>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同类型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以上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p> <p>3. 近三年（从2022年10月1日至今）供应商不得存在下述行为，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书面承诺均需加盖公章）：</p> <p>（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p> <p>（2）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p> <p>（3）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p> <p>（4）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p>

	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b>六、 联合体及分包</b>	
联合体协商	该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协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合同分包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包形式履行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b>七、 谈判保证金</b>	
<p>谈判保证金的金额：<b>人民币 2 万元。</b></p> <p>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谈判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递交截止日，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谈判有效期的届满之日）；</p> <p>谈判保证金收款账号如下：</p> <p>（1）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p> <p>（2）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3）账号：215080920510001</p> <p>供应商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谈判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2306089086 保证金”。</p> <p>谈判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原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中载明扫描件。</p> <p>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p> <p>2)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p>3)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p>	
<b>八、 响应文件的形式、份数</b>	
<p>响应文件须独立编制、装订、包封和递交。</p> <p>每个包件供应商应独立制作响应文件正本和电子版本各 1 套，副本 3 套。（每份文件请正反打印制作成一套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应尽量精简、如内容较多可以分册装订，每册正反打印不超过 900 页）</p> <p>响应文件封面应清楚标明采购项目名称、包号，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p> <p>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推荐使用胶印装订，不可使用金属钉、金属环、曲别针等金属材质装订，不接受活页装订。</p> <p>电子版文件要求如下：</p> <p>1、电子响应文件包括一份加盖公章版纸质响应文件扫描而成的 PD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WORD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并以“项目名称+包件号+供应商工商登记名称”（例如“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项目+包件**+**公司”）命名，文件名不得简写。扫描精度不得低于 300*300dpi。</p> <p>2、电子响应文件需放置在 U 盘中，并随纸质响应文件一同递交。</p> <p>3、供应商需确保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的完全一致。如若不一致，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p> <p><b>小贴士：</b>为保证电子响应文件符合要求，建议待纸质响应文件定稿后、装订前，将打印好的纸质文件正本统一扫描成一份 PDF 文件，并以“项目名称+包件号+供应商工商登记名称”命名，拷贝到一个空的 U 盘中即可。</p>	

九、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人	采购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联系人：彭女士 电 话： 021-20679651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 298 号 邮政编码：201201
采 购 代 理 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 358 号 14 楼 邮 编：200040 联 系 人：金皓晟、王晋、苏杰飞、鲍琦 电 话：021-32173708、32173670 电子邮件：jinhaosheng@shabidding.com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1、采购参加人

### 1.1 协商小组

1.1.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采购协商，并在协商时间前，依据政府采购法律规定的原则组建本项目协商小组，由协商小组全权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履行协商和成交推荐职能。

1.1.2 本项目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共 3 人组成。

### 1.2 供应商协商代表

1.2.1 被邀请协商的供应商应委派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协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参加协商的，应在采购响应文件中出具“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公章）。

1.2.2 供应商代表应准时出席协商会议，并持有效身份证件签到。

## 2、供应商应提交的采购响应文件

2.1 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应封装在独立信封中，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字样。

### 2.2 外层信封应：

(1) 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并于袋口密封处加盖公章。

(2) 注明“请勿在 20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协商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2.3 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是打印文件。**采购响应文件纸质正本应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逐页签名或逐页盖单位公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采购响应文件中需附有“法人代表授权书”及相关身份证明。同时，供应商须随一份采购响应文件正本提供与其内容相同电版本文件一份。如果响应文件纸质正本与电子版不一致，以纸质正本为准。因纸质正本与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采购响应文件中的盖章、公章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而非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作为采购响应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单位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供应商投标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

为便于供应商在采购报价阶段根据最终报价修订分项报价表，请自行准备 WORD 格式的

分项报价表, 并带至协商现场。

2.4 采购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如有修改, 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2.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采购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2.6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正本均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

供应商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采购响应文件纸质正本、电子版及两者一致性的书面承诺书的;

2.7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或电子版采购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8 采购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 包括以下内容:

(1) 采购响应书: 见格式 1;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见格式 2;

(3) 分项报价表: 见格式 3;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见格式 4;

(5)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逐项应答表: 见格式 5;

(6) 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见格式 6;

(7)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见格式 7;

(8) 同类业务案例介绍: 见格式 8;

(9)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见格式 9;

(10)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见格式 10;

(11) 供应商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见格式 11;

(12) 正版软件声明: 见格式 12;

(13)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见格式 13;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的供应商提供): 见格式 14;

注: 此款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时, 由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

(1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由符合财库〔2014〕68号要求的供应商提供: 见格式 15;

注: 此款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面向监狱企业的采购项目时, 由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符合财库〔2017〕141号要求的供应商提供：见格式 16；

注：此款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面向监狱企业的采购项目时，由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

(17) 供应商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见格式 17；

(18) 供应商关于采购响应文件纸质正本与采购响应文件电子版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见格式 18；

(19) 供应商其他证明文件：见格式 19；

(20) 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第 3 条、第 4 条和第 5 条的承诺书：见格式 20；

(21) 关于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技术商务要求的承诺书：见格式 21；

(22)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见格式 22。

2.12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提供的选择性报价、赠送，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在协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3、采购响应文件的语言

3.1 供应商编写采购响应文件和往来函件应以中文书写。

### 4、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或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请于澄清截止时间前由参加报名的供应商持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相关身份证明，向采购代理机构正式提出（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 5、采购内容

协商小组与供应商采购代表就以下内容进行协商：

5.1 确定供应商承诺提供的货物与服务是否符合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需求；

5.2 议定合理的供货或服务价格；

5.3 议定采购合同条款及内容。

## 6、协商程序的要求

6.1 协商小组将首先对供应商资质及供应商代表资格条件进行审核, 确认无误后进入协商程序。

6.2 协商小组与供应商代表就以上采购内容进行协商, 协商小组可以自行决定进行最多不超过三轮的协商, 每轮协商均应对所有合格供应商平等进行。供应商代表对协商小组提出的质疑, 应提供书面的应答或澄清材料, 供应商代表也可就有关采购事项向协商小组提议协商。

6.3 协商中, 协商小组应与供应商就合同条款内容逐条进行议定并形成书面材料, 由协商小组成员及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6.4 根据协商情况, 如本文件通知的协商时间内无法完成协商的, 协商小组可以决定另行安排二次协商, 但应将下次协商的时间、地点准确告知供应商代表。

6.5 当协商小组与供应商代表确认各项协商内容已完成, 供应商代表确定其商务及价格条件不再变更时, 协商小组可通知供应商代表终止协商。

6.6 在终止协商后, 按照协商小组要求的期限, 供应商代表应出具经供应商协商代表签字的最终报价文件(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出具经供应商协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最终报价文件, 分项报价表及电子版本一份。)

6.7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 此条款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6.8 协商小组针对供应商最终承诺的价格和商务条件, 按照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价格合理的原则, 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原则确定交候选人。

6.9、协商小组应当根据协商记录和协商结果编写协商报告。

## 7、确定成交

7.1 采购人依法自主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如协商中出现异常或特殊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7.2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内,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示或公告, 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7.3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对成交和未成交的原因作任何解释。

7.4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的起草和签订工作。

7.5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材料、供应商最终报价文件, 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8、其他

8.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协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8.2 本次协商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

8.3 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8.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5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支付标准以成交通知书中列明的成交金额为准, 按下列收费标准计算(如供应商不清楚计算方法, 可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协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向成交人收取, 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序号	类别	成交金额	费率
1	服务类	100 万元(含)以下	1.35%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64%

# 第三章

##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2026年公安一所硬件设备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ZXZX-2025-

甲方:

乙方:

二〇二五年 月

签订地点: 上海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 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 号:

甲乙双方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2026年公安一所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306089086）谈判结果，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 第一部分合同的组成

1.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甲方的谈判文件及澄清文件；
- （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1.2 如果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谈判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谈判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谈判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1.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 1.1 款第（1）项至（6）项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项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第 1.1 款（1）-（6）项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 第二部分服务内容及方式

2.1 服务内容：本合同的服务内容为下表所列设备/软件的维保服务。

序号	品牌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	产品编号	数量	单位	服务所在地	维保起始日期	维保截止日期	维护服务级别
1	公安部一所	风险评估与处置	网络空间测绘系统	D01-G9100	PR2510 G21010 4SZ000 08	1	套	上海	2026/1/1	2026/12/31	原厂服务
2		网络监测与控制	违规外联稽查系统	E01-10000	W96012 302004 286	1	套	上海	2026/1/1	2026/12/31	
3		网络监测与控制	违规外联稽查系统	E01-10000	W96012 307000 681	1	套	上海	2026/1/1	2026/12/31	
4		风险评估与处置	网络空间测绘系统	D01-G9100	PR2510 G20072 800018	1	套	上海	2026/1/1	2026/12/31	
5		入侵防范	网络攻击阻断系统	FK01-10000	FK2020 021945	1	套	上海	2026/1/1	2026/12/31	
6		入侵防范	网络攻击阻断系统	FK01-10000	FK2020 021944	1	套	上海	2026/1/1	2026/12/31	
7		风险评估与处置	网站综合防护系统	FK01-1000	CT0101 202008 088001	1	套	上海	2026/1/1	2026/12/31	

服务方式：现场支持服务、电话支持服务，以及甲方要求的其它服务方式。

### 第三部分服务标准及验收

3.1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及产品，服务及产品的各项指标均能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服务期内，乙方保证提供甲方在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全部服

务。详见附件三。

3.2 乙方每季度须按甲方要求提供 1 份《季度服务报告》，列明本阶段提供的维保服务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甲方于到达维保服务期限（各软硬件的维保服务期限不一致的，以最长的期限为准进行计算）一半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乙方服务进行中期验收，乙方应当予以配合，最迟不晚于 2026 年 9 月底前完成，甲方通知乙方延期的情况除外。验收通过后，由甲方开具验收单/验收报告，乙方对验收单/验收报告进行书面认定（即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且当乙方拒绝书面认定验收单/验收报告时，即视为同意验收单/验收报告内容。

3.4 甲方于维保服务期限（各软硬件的维保服务期限不一致的，以最长的期限为准进行计算）届满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乙方服务进行最终验收，乙方应当予以配合，最迟不晚于 2027 年 4 月底前完成，甲方通知乙方延期的情况除外。验收通过后，由甲方开具验收单/验收报告，乙方对验收单/验收报告进行书面认定（即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且当乙方拒绝书面认定验收单/验收报告时，即视为同意验收单/验收报告内容。

3.5 乙方未能通过甲方中期验收或最终验收的，甲方应在验收单/验收报告中载明“验收不合格”及相关说明，并由乙方书面确认，若乙方拒绝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采取整改措施再次进行验收，再次验收同样需甲方出具验收单/验收报告并由双方书面确认，直至验收合格，通过验收，再次验收由乙方承担费用及甲方损失。

## 第四部分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 4.1 履约期限：

本合同履约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4.2 续签条款

若乙方的服务质量满足甲方要求，在服务内容和要求不变情况下，本次合同可以续签一年，最多续签 2 次。甲乙双方最晚可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就是否续签

事宜进行确认,乙方如确定不进行续签的,需要向甲方进行正式书面告知,最晚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如双方确认续签的,可以就本项目服务下年度续签进行商务谈判议定价格,续签合同价款不得高于本合同价款。

在服务期限内,如甲方追加与现有维保对象相同品牌型号的设备纳入维保范围,乙方应承诺以本次成交单价提供设备维保服务。

4.3 服务地点:上海市(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 298 号、上海市静安区海宁路 889 号)、天津市(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北塘融汇商务园二区 4 号楼)。

## 第五部分合同总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5.1 根据成交通知书,本合同的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合同总金额为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的数额,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仪器仪表使用费、差旅费以及与履行本合同义务有关的所有费用。除上述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5.2 付款方式

#### 5.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百分之三十),即人民币¥\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

#### 5.2.2 中期付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所有服务达到本合同规定的维保服务期限的一半(以较长服务期限的项目为准)后,由甲方验收小组出具验收单(或验收报告),乙方进行书面确认(若拒绝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百分之四十),即人民币¥\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

#### 5.2.3 后期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维保服务期限届满且服务内容完成(以较长服务期限的项目为准)后,由甲方验收小组出具验收单(或验收报告),乙方进行书面确认(若拒绝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百分之三十),即人民币¥\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元整)。

5.3 本条中的“收到”是指甲方实际接收到乙方交付的发票和《付款申请》,收到日不以发票和/或《付款申请》中载明的日期为准。双方对甲方是否“收到”及收到日有争议的,由乙方负责证明甲方已经“收到”及收到日。

## 第六部分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的同时以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下述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5%(百分之五)即人民币¥\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元整),其有效期截至本合同履约期限届满。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所有义务。

6.3 除非双方另有协定,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届满后,甲方接到乙方提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和双方约定的有关单据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应将履约保证金或扣除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不计息)。

6.4 履约保证金采取银行电汇或支票倒存的方式汇入或存入甲方在谈判文件中指定的账户。

6.5 维保服务期开始后,乙方可以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替换签约时提交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 第七部分各方责任及违约

7.1 对于因非正版软件或硬件引发的故障,乙方只负责判断故障原因,并将故障情况反映给甲方及甲方相关负责人。

7.2 乙方所维护软件如由甲方提供,则其不承担因软件版权所引起的纠纷,但如乙方所维护的软件系由乙方作为供应商向甲方提供,则乙方应当承担有关合同义务,并确保有关软件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或权利瑕疵,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7.3 乙方有义务严守甲方及甲方的商业机密,不得以任何的形式窃取或获取甲方保密信息,并不得将甲方及甲方数据资料带出工作现场。

7.4 乙方及原厂商在服务期间,如果对甲方及中国人民银行内其他部门运行正常的硬件、软件或其他财产造成损坏,乙方应负责对其修复及更换,确保甲方及中国人民银行内其他部门的正常使用,给甲方或中国人民银行造成损害或损失的,或发生其他侵犯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或合法权利的情况时,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7.5 乙方指派的技术工程师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更换合格工程师。

#### 7.6 违约责任和合同解除

7.6.1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扣除其相应的服务费,其计算方法为:乙方及原厂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完成甲方要求的服务工作的,乙方应以本合同总金额为基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每次支付违约金数额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2% (百分之二)。当以上违约金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 (百分之五) 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6.2 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时或提供服务外,造成甲方设施、材料、其他财产及甲方客户物品损失或损坏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6.3 若乙方违反第 7.2 款约定,所提供软件或服务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含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应予以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还应当按合同总金额的【5】% (百分之【五】)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

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7.6.4 甲方对乙方的投诉超过 2 次的,乙方每次每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投诉超过五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6.5 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期限支付服务费用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除支付应付费用外,每日应按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0.2‰(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支付相应款项为止,但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最多不得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百分之五);违约金达到合同费用总额的 5%(百分之五)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7.6.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视为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要求赔偿;在出现以下第(1)、第(5)至第(12)种情形时,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 (1)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履行规定的义务,致使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 (2) 乙方发生分立、并购、重组、解散等重大改变;
- (3) 乙方因清偿诉讼债务被扣押资产、冻结账户;
- (4) 乙方申请或被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
- (5) 乙方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
- (6) 乙方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享有的合同权利;
- (7) 乙方所提供服务存在严重瑕疵或重大缺陷;
- (8) 乙方资质、提供服务人员等情况的真实性存在重大瑕疵或相应的资质失效;
- (9) 乙方中期验收或最终验收不合格且未采取经甲方认可的改善措施的,以及在第三部分规定的各阶段验收时间期限内一直未通过验收的;
- (10) 给甲方或中国人民银行的既有硬件、软件或其他财产造成重大损害(包括损失额超过(人民币¥3,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 (11)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并在甲方给予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

日内仍未采取合理有效且被甲方书面认可的补救措施;

(12) 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7.6.7 如果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正式书面通知的违约金额 7 日内没有答复, 则守约方提出的违约金额将视为被违约方接受。

7.6.8 甲乙双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未履行的部分。

7.6.9 乙方应对违约行为承担赔偿责任时,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滞纳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对不足部分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此外, 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的款项作为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7.6.10 甲方解除合同后, 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的 10 日内将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返还给甲方, 如果有违约金的, 违约金合并计算。逾期返还的, 乙方应当按照该款项和违约金合并总额的千分之五的标准按日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返还款项时, 乙方已经提供且被甲方认可的服务所对应的服务费用应当予以扣减。

7.6.11 在验收审核过程中, 甲方若发现有短缺或不符合服务要求、条款和质量标准的情况, 由乙方负责补齐、修改并且重新申请验收,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果再次验收仍然不能通过, 甲方有权终止项目, 并要求乙方赔偿。

7.6.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将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未公开的技术信息或经营信息令第三人知悉, 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 5%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6.13 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 5%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6.14 甲方认为从乙方的履行情况及进度判断乙方无法依约完成义务, 经甲方书面通知要求乙方限期纠正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乙方在该期限届满时仍未纠正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合同解除后, 对已经得到甲

方书面认可的部分,甲方应当支付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费,其余的甲方已付款项乙方应当退还。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乙方的其他损失。

7.6.15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 第八部分不可抗力

8.1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各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其他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60日以上,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8.3 除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外,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其他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4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10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已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

## 第九部分保密约定

9.1 乙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甲方的商业、国家等秘密承担

保密义务。除经甲方的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乙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泄漏上述秘密。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合同附件一《业务合作保密协议》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反本条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9.2 除合同本身以外,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乙方应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上述资料包括副本退还给甲方。

9.3 不论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持续有效。

## 第十部分争议

10.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端,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第十一部分合同的终止

11.1 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1.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1.1.2 甲乙双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1.1.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11.1.4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提出解除合同后,本合同在责任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毕全部支付义务或其他义务后终止。

11.2 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甲乙双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 第十二部分法律适用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十三部分其他

1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各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以外文书写的必须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如果两种文本的含义发生冲突,各方同意以中文文本为准。

13.2 各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送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到达至双方约定的地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传真机并经对方确认视为送达。

双方的联络方式以本合同首部载明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等联络方式的,应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按本合同载明地址寄出即视为送达,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受送达方承担。

13.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并在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第十四部分附件

14.1 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一、业务合作保密协议

附件二、合同清单及价格

附件三、甲方的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

附件四、乙方维护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五、成交通知书

附件六、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

(本页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6 年公安一所硬件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之签署页)

甲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一

# 业务合作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签订协议的基础和目的

1.1 甲方系一家依法成立并持续经营之法人，依法拥有自己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1.2 乙方系一家依法成立并持续经营之有限公司，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6 年公安一所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306089086）】与甲方进行合作，知悉或即将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1.3 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同意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已经就此有关事项达成一致。

## 第二条 定义

### 2.1 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本协议项下的商业秘密是指甲方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2.1.1 技术信息：本协议所称技术信息是指甲方现有及正在开发或构想中的技术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模型及程序、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其他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商标设计等相关信息，以及其它的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参数、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试验数据和结果、论文，报告、音像制品、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及甲方的相关决议、文件及函

电等的有关信息。

2.1.2 经营信息: 本协议所称经营信息是指甲方现有或未来将发生的与经营有关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现有及正在开发或构想中的经营政策、客户资源、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服务网络、招标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其它相关的决议、文件及函电等的有关信息。除此以外, 上述经营信息, 还应当包括甲方依法获取的有关信息主体的各类信息。

2.1.3 管理信息: 本协议所称管理信息是指甲方现有或未来将发生的与管理有关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现有及正在制定或构想中的人事信息、工作计划、组织结构信息、内部规章制度、业务规程等信息、文件和资料等。

2.1.4 关于甲方重大法律问题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正在或将要进行的签订合同、履行合同、涉及仲裁或者诉讼、处分资产或者权益等事项的信息。

2.1.5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有关协议的约定, 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2.1.6 本协议所称之其他秘密是指除上述商业秘密之外的、由甲方采取了保密措施并要求乙方予以保密的任何信息及其他不为公知的信息。

## 2.2 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

2.2.1 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形图表资料、音像资料和电子资料等, 可以是载于书面的、电子的或是载于任何其他非书面介质上的或是口头上的;

2.2.2 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无论是否标注为保密信息均受本协议保护。

## 2.3 第三方

指本协议双方以外的任何个人、法人、企业、事业单位、政府部门或其他法律实体或组织。

## 2.4 关联机构

关联机构指任何直接或间接被一方控制、与该方受共同控制、或控制该方的公司或实体。控制是指一人能够决定另一人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人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其中包括:

(a) 直接或间接拥有该人已发行的股份或其他股权的 50%或以上;

- (b)通过与该人其他出资人之间的协议, 拥有该人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c)通过合同或协议安排, 有权决定该人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d)有权任免该人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e)在该人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人”指自然人、合伙或合伙企业、非公司组织或实体、公司、其他法人或法律实体。

### **第三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3.1 乙方自甲方向其披露或乙方以其他方式合法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之日起开始对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应对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记录进行妥善保管和存放, 以确保相关文件和记录不会被窃取、泄漏或毁损。

3.2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 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所有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和惯例。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 乙方应本着谨慎、诚实的原则, 采取任何必要的、合理的措施保守其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且其采取保密措施的标准至少不得低于乙方对于其自身的重大商业秘密的保密标准。

3.3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保存与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有关的任何物品、资料和载体, 也不得私自进行复制、备份、交换、交流、转移, 或者在双方合作项目的必要需求以外, 对上述秘密或载体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用、加工、或处理。

3.4 除了因为合作需要之外,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 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也不得在合作过程中不正当使用或者在合作内容之外使用或许可、帮助他人使用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3.5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 不得以任何形式试探、分析或以其他方式获取与合作内容无关的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3.6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 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信息秘密或

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索赔或指控时,乙方应当负责协助处理此种纠纷,并承担甲方为此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3.7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任何设备、部件、软件或其他物品,乙方均不得进行反向工程、拆卸、解编或以其他方式分析其物理结构或组合、结合方式。

3.8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发现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被泄露或被进一步泄露,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3.9 乙方与甲方的合作结束后,无论因为何种原因导致合作结束的,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其在合作期间接触、知悉的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直至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由甲方公开或实际上已经公开时止。

3.10 乙方因合作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光盘、U盘、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若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甲方有权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若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不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该等载体的所有权转移给甲方,乙方应当于合作结束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将该载体交付甲方,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

3.11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只得为合作之目的而合理使用甲方的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如复制、保留甲方的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可能导致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被第三方知悉该等事项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12 乙方应尽可能缩小知悉、了解甲方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人员的范围,除确为与甲方合作所必须之人员外,不得向其他人员透露甲方上述商业秘

密和其他秘密；乙方应加强对知悉、了解甲方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人员的保密教育。乙方向其职工、雇员或其他经甲方同意的人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前，应当已经从该职工、雇员或其他经甲方同意的人员获得了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或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3.13 因为乙方之职工、雇员或关联机构的原因导致甲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秘密被泄漏或不正当使用的，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3.14 如果乙方意图与第三方签署一份分包合同，因而不得不向该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则乙方应事先从甲方得到书面同意。乙方应当在披露该等保密信息之前，与分包方按照与本协议相同的格式和内容签署一份保密协议。

3.15 如果乙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以便甲方能以保密作为抗辩理由或采取保护措施，或及时采取其他救济手段，并且使用法律所许可的所有程序来保护该等保密信息，由此所花费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在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时，应当以上述权力机关要求披露的范围为限。

#### **第四条 例外规定**

乙方知悉的以下信息不受本协议限制：

4.1 在从甲方处知悉、了解该信息之前，已经为乙方合法所掌握之信息。

4.2 在乙方没有违背本协议的情况下，已经成为公众普遍可以获得的信息。

4.3 甲方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4.4 在披露方披露后，接受方合法、独立地从第三方获得的不受保密义务限制的信息。

4.5 依照司法机关或政府机构的有效命令而披露的信息，但仅限于该命令所限制的范围和目的。

4.6 乙方主张特定的信息属于上述信息的，乙方负有举证责任；如果乙方不能证明特定的信息属于上述信息，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对其负有保密义务。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违反本协议之规定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一项或一次违约行为的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3万】元,且应累计计算。如果因此导致甲方的竞争对手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或因此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3万】元或者为合同总金额的10%(以两个金额中的最高者为准),且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之合作。

5.2 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 **第六条 争议解决**

6.1 任何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或与本协议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的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6.2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七条 协议效力与其他规定**

7.1 本协议生效后,除双方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及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中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7.2 本协议对每一方的权利义务继受人和合法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它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7.4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认为非法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和规定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得因此而受到影响。

7.5 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及其附件(含补充合同)构成本协议双方之间就本协议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并替代本协议、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合同。对本协议的任

何修改均得以经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合同进行, 否则本协议不得更改。

7.6 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得并不意味着授予接收方任何有关披露方所有的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 也不意味着授予接收方有关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 除了接收方有权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合理使用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7.7 本协议已经双方仔细审阅, 各方均明确了解所有条款的法律涵义,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业务合作保密协议》签署页, 无正文)

甲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第四章

##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 格式 1

## 采购响应书

致：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采购货物及服务的采购邀请，授权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列文件电子版本：

- （1） 采购响应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分项报价表；
-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 （5）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逐项应答表；
- （6） 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 （7）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 （8） 同类业务案例介绍；
- （9）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 （10）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 （11） 供应商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12） 正版软件声明；
- （13）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样稿）；
- （1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7） 供应商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18) 供应商关于采购响应文件纸质正本与采购响应文件电子版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

(19) 供应商其他证明文件；

(20) 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第 3 条、第 4 条和第 5 条的承诺书；

(21) 关于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技术商务要求的承诺书；

(22)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

在此，授权代表声明如下：

1. 供应商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并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本采购有效期为自采购之日起 90 日。

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4. 供应商同意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协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 格式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在单位及职务、联系方式（包含电子邮件）、联系电话）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的谈判，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包括协商及成交后签订合同等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人名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3

###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人民币 (元)

1. 谈判总价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名和型号	数量	单位	服务所在地	维保起始日期	维保截止日期	折扣率	折扣后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网络空间测绘系统	D01-G9100	1	套	上海	2026/1/1	2026/12/31			
2	违规外联稽查系统	E01-10000	1	套	上海	2026/1/1	2026/12/31			
3	违规外联稽查系统	E01-10000	1	套	上海	2026/1/1	2026/12/31			
4	网络空间测绘系统	D01-G9100	1	套	上海	2026/1/1	2026/12/31			
5	网络攻击阻断系统	FK01-10000	1	套	上海	2026/1/1	2026/12/31			
6	网络攻击阻断系统	FK01-10000	1	套	上海	2026/1/1	2026/12/31			
7	网站综合防护系统	FK01-1000	1	套	上海	2026/1/1	2026/12/31			
8	.....									

总 计 (元)	
---------	--

- 1、本表中报出的各分项价格及总价应包括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价格（除非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由供应商另行报价）。
- 2、本采购文件要求报价而供应商在本表中未予报价的项目，将视作由供应商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价格中。
- 3、供应商应参照本表格式报出有关产品的详细配置及部件的具体数量与明细价格，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格式 4

### 服务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级别	服务时间	数量	单位	备注

注: 各项服务详细方案应根据协商文件要求另页描述。

(供应商单位公章)

格式 5

###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逐项应答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协商应答	偏离说明

注: 针对本采购文件第五章逐条应答。

(供应商单位公章)

格式 6

### 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采购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合同条款	采购响应文件的合同条款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 格式 7

##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最高学历	在本项目担当的角色	联系方式
本人本项目计划时间	本人本项目计划内任务和目标	
本人以往业绩实施时间	以往业绩描述	

(供应商单位公章)

## 格式 8

## 同类业务案例介绍

案例名称和 合同额			
证明 材料	(附件目录, 附件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项目简介及 实施情况	供应商单位 (盖单位公章)		
用户 名称		联系人	
用户 地址		电话	

注: 1、每个案例填写一份表格。如业绩提供不实, 将取消其协商资格。

## 格式 9

##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类别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备注

(供应商单位公章)

格式 10

##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1、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公司性质: \_\_\_\_\_

(5) 注册资本: \_\_\_\_\_

(6) 主要负责人: \_\_\_\_\_

(7) 职工人数: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情况 (到\_\_\_\_\_年\_\_月\_\_日止)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流动资金: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短期负债: \_\_\_\_\_

(9)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10)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_\_\_\_\_

(11) 按照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属于: \_\_\_\_\_企业

(12) 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2、最近三年中的与本次采购项目类似的项目上的营业额:

项目名称	用户	完成时间	项目合同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是否承诺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_\_\_\_\_

4、是否承诺 PDF 格式的采购响应文件与 Office Word 版本的文件一致: \_\_\_\_\_

5、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_\_\_\_\_

6、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_\_\_\_\_

7、是否承诺采购响应文件电子版及纸质版一致: \_\_\_\_\_

8、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9、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

10、是否联合体协商: \_\_\_\_\_

11、是否以分包形式履行合同: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税 号 或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 格式 11

## 供应商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应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质认证证书、产品白皮书、官网功能截图、自行列举的证明材料、服务承诺、用户验收单或用户履约证明或其它可以证明其行业影响与品牌形象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备注：除本章格式所列材料外，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证明材料清单见本格式附件。

### 商务要求部分

对应序号	重要性	指标要求	必要的证明材料
1	★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联系人，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接工作，并在合同签订时补充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可与合同联系人为同一人）。本项目履约期间，供应商如若更换项目联系人，必须事先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的形式告知采购人。	提供项目联系人

（供应商单位公章）

格式 12

## 正版软件声明

本公司针对本采购项目提供的任何软件均系正版软件，不会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构成侵犯。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由本公司与其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 格式 13

##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 材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并按照其规定自行拟制格式，完整提供有关产品技术说明文件、技术与服务的说明与证明材料等。

## 格式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选择性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对于上述接受联合体分工或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中的任一中型企业之间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 15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提供)

供应商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1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提供)

供应商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17

**供应商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五供应商资格要求第 2 条要求，按以下格式承诺：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 1、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政府采购法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说明。

此页后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同类型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公司名称）

盖章：

格式 18

## 供应商关于采购响应文件纸质正本与采购响应文件电子版 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本公司针对 \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提供的采购响应文件纸质正本与采购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一致。因采购响应文件纸质正本与采购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说明。

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 格式 19

### 供应商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说明等复印件材料。

## 格式 20

**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第 3 条、第 4 条和第 5 条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五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第 3 条、第 4 条和第 5 条要求，按以下格式承诺：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1.近三年（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

- （1）本公司不存在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行为；
- （2）本公司不存在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行为；
- （3）本公司不存在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4）本公司不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为。

2. 本公司不会将本项目联合体协商。

3. 本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

特此说明。

供应商：（公司名称）  
（盖单位公章）

格式 21

## 关于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技术商务要求的承 诺书

### 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司在贵司组织的 XXXXXXXX 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编号:XXXXXXX）中已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报价表格式，提供详细的报价清单，细化到每一台设备。在服务期限内，如采购人追加与现有维保对象相同品牌型号的设备纳入维保范围，承诺以本次成交单价提供设备维保服务。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格式 22

##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本公司/单位\_\_\_\_\_ (公司全称), 注册地为\_\_\_\_\_, 截至  
本项目\_\_\_\_\_ (项目名称) 的谈判时间\_\_\_\_\_ (年-月-  
日), 本公司/单位拥有者性别为\_\_\_\_\_ (男/女)。

供应商: (公司名称)  
(盖单位公章)

填写说明: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的性别, 其中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为一人, 也可是多人合计计算。

多人合计计算说明:

(1) 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中, 男性所有权者比例大于女性所有权者比例时,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为男性;

(2) 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中, 女性所有权者比例大于男性所有权者比例时,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为女性;

(3) 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若为非自然人(如公司、社会团体、其他组织等), 则供应商拥有者性别根据此非自然人的拥有者性别计算(计算方式相同)。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一) 项目概况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背景	采购安全产品维保服务以保障安全设备和安全软件的正常运行,是每年的例行工作。中心各系统中配备的安全产品的维保服务陆续将于2025年底到期,为保障后续服务的连续性,需继续采购维保服务。
2	执行依据	中心签报、会议纪要、项目任务书。
3	项目目标	采购满足指标的2026年公安一所设备维保服务。
4	项目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巡检服务、软件升级、补丁安装、故障修复、备品备件、电话支持和电子邮件支持服务等。
5	项目范围	--
6	重要性分析	--
7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

##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算: 103.9万元

##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进 口	是否核 心产品	最高限 价
1	公安一所设备 维保服务	C16070200- 硬件运维服 务	年	1	否	--	103.9 万元

## (四) 技术商务要求

## (1) 技术要求

技术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和“△”指标可作为比较性评价指标。

本要求共有“★”指标 32 项，“#”指标 0 项，“△”指标 0 项。

### 1. 服务需求

★本节中的所有内容对节假日也不例外。

★供应商须认真理解以下技术支持服务要求，详细列出技术支持服务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联系人，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接工作，并在合同签订时补充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可与合同联系人为同一人）。本项目履约期间，供应商如若更换项目联系人，必须事先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的形式告知采购人。

#### ★1.1 服务对象

序号	品牌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	产品编号	数量	单位	服务所在地	维保起始日期	维保截止日期	维护服务级别
1	公安部一所	风险评估与处置	网络空间测绘系统	D01-G9100	PR2510 G21010 4SZ00008	1	套	上海	2026/1/1	2026/12/31	原厂服务
2		网络监测与控制	违规外联稽查系统	E01-10000	W96012 302004286	1	套	上海	2026/1/1	2026/12/31	
3		网络监测与控制	违规外联稽查系统	E01-10000	W96012 307000681	1	套	上海	2026/1/1	2026/12/31	
4		风险评估与处置	网络空间测绘系统	D01-G9100	PR2510 G20072 800018	1	套	上海	2026/1/1	2026/12/31	
5		入侵防范	网络攻击阻断系统	FK01-10000	FK2020 021945	1	套	上海	2026/1/1	2026/12/31	
6		入侵防范	网络攻击阻断系统	FK01-10000	FK2020 021944	1	套	上海	2026/1/1	2026/12/31	

7		风险评估与处置	网站综合防护系统	FK01-1000	CT0101202008088001	1	套	上海	2026/1/1	2026/12/31	
---	--	---------	----------	-----------	--------------------	---	---	----	----------	------------	--

### 1.2 服务期限

★维保服务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1.3 服务内容及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巡检服务、软件升级、补丁安装、故障修复、备品备件、电话支持和电子邮件支持服务等。

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 1.3.1 巡检服务

★原厂商定期派合格的工程师到采购人现场对硬件设备进行巡检，全面检查硬件设备运行情况，排除故障隐患，进行硬件设备维保工作。在维保服务期内，巡检频率不少于1次/季度。每次巡检，原厂商须分析软件运行情况，提供软件运行维护建议并形成巡检报告加盖原厂商公章提交给采购人。

#### 1.3.2 软件升级

★原厂商应配合采购人分析设备运行状态，结合实际情况，提出软件升级的技术建议。原厂商应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供软件（不限于操作系统）升级报告，对发现的可升级软件提供信息通知，包括相关的升级软件、升级方案等内容。在维保服务期内，只要有新的软件版本发布，原厂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并授权采购人使用市场可获得的最新版本、发行版本或更新版本。原厂商应根据采购人的需要，结合系统的实际情况，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 1.3.3 补丁安装

★原厂商应配合采购人分析设备运行状态，结合实际情况提出补丁安装的技术建议。原厂商应每季度为采购人提供软件更新信息报告，对软件新发现的BUG、新的补丁和故障隐患进行公开信息发布，防止BUG和未及时打补丁造成的故障，并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原厂商应根据采购人的需要，结合系统的实际情况，提供

补丁安装服务。

### 1.3.4 故障修复和备品备件

★（1）故障修复指当采购人的设备出现故障（如服务中断、数据丢失、设备不能正常工作等）时，原厂商须为采购人提供设备修复、备件更换及故障排除等服务。

★（2）在维保服务期内，原厂商应为采购人提供 7×24 的故障修复服务。当设备发生故障时，原厂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申请后 1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反应，并派出合格工程师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需进行硬件更换，原厂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申请后 1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反应，并在 4 小时内将需要更换的备件送达现场。

★（3）原厂商应告知采购人故障申请的方式以及申请过程中需要采购人准备的设备信息（如产品序列号等）。

★（4）当设备发生故障时，原厂商须在 6 小时内修复故障，若是性能问题，需进行性能分析，解决后提供性能分析报告；如 6 小时内未能修复故障，则须在此 6 小时内提出解决此类问题的紧急预案，以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如遇整机故障，需尽快提供备机更换。

★（5）当设备发生故障时，原厂商须启动公司的多层技术资源支持，帮助采购人排查问题，直到问题最终获得妥善处理。对于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重要问题，原厂商要及时汇报问题解决情况，须协助采购人进行问题定位，指导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解决问题。

★（6）原厂商须帮助采购人进行问题根源的分析和诊断，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方案。

★（7）在故障修复过程中，如需更换故障部件，原厂商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商生产的同型号全新部件或者设备制造商生产的兼容型号的全新部件。如原厂商采用不符合要求的部件替换故障部件，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给予损失赔偿。如果需要更换的故障部件为存储介质，则除及时免费更换损坏的存储介质外，损坏的存储介质应免费由采购人保管。

★（8）“故障恢复”指从发现系统发生故障并通知原厂商后，经过相应的

技术服务使系统继续正常提供系统服务，才视为“故障恢复”。

### 1.3.5 电话支持和电子邮件支持服务

★原厂商应通过热线电话、电子邮件等远程支持方式向采购人提供 7\*24 远程技术支持，支持范围包括故障报修、问题提交、问题远程指导、分析和排除、产品功能介绍、配置、安装、调试以及使用中遇到的技术问题的咨询等。

### 1.4 服务地点

★上海市（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 298 号、上海市静安区海宁路 889 号）、天津市（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北塘融汇商务园二区 4 号楼）。

### 1.5 服务方式

★现场支持服务、电话支持服务，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其它服务方式。

## 2. 采购人损失处理

★2.1 原厂商在服务期间如果对采购人运行正常的软硬件设备在维护过程中误操作造成损坏，原厂商应负责免费对其修复及更换，确保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2.2 如果由于技术服务失误或产品故障造成采购人损失，原厂商除承担赔偿责任外，并提供处理办法。

## 3. 保密要求

★原厂商应严守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不得公开的信息，不经采购人批准不得以任何的形式将采购人资料及信息带出工作现场及透露给第三方。

## 4. 验收

★4.1 供应商每季度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1 份《季度服务报告》，列明本阶段提供的维保服务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

★4.2 采购人于到达维保服务期限（各软硬件的维保服务期限不一致的，以最长的期限为准进行计算）一半后按照“1. 服务需求”对供应商服务进行中期验收，供应商应当予以配合，最迟不晚于 2026 年 9 月底前完成，采购人通知供应商延期的情况除外。验收通过后，由采购人开具验收单/验收报告，供应商对验收单/验收报告进行书面认定（即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且当供应商拒绝书面认定验收单/验收报告时，即视为同意验收单/验收报告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通过中期验收的，采购人应在验收单/验收报告中载明“验收不合格”及相关说明，并由供应商书面确认，若供应商拒绝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采取整改措施再次进行验收，再次验收同样需采购人出具验收单/验收报告并由双方书面确认，直至验收合格，通过验收，再次验收由供应商承担费用及采购人损失。

★4.3 采购人于维保服务期限（各软硬件的维保服务期限不一致的，以最长的期限为准进行计算）届满后按照“1. 服务需求”对供应商服务进行最终验收，供应商应当予以配合，最迟不晚于 2027 年 4 月底前完成，采购人通知供应商延期的情况除外。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验收单/验收报告，供应商对验收单/验收报告进行书面认定（即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且当供应商拒绝书面认定验收单/验收报告时，即视为同意验收单/验收报告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通过最终验收的，采购人应在验收单/验收报告中载明“验收不合格”及相关说明，并由供应商书面确认，若供应商拒绝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采取整改措施再次进行验收，再次验收同样需采购人出具验收单/验收报告并由双方书面确认，直至验收合格，通过验收，再次验收由供应商承担费用及采购人损失。

★4.4 供应商应在最终验收阶段提供明确的服务起始依据（依据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订单、邮件、往来函件等的一种或多种），作为验收的依据材料之一。

### ★5. 付款条件

付款要素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	合同款 30%
中期款	中期验收通过后	合同款 40%
后期款	最终验收通过后	合同款 30%

### 6. 其他

★6.1 若本次服务期内的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在服务内容和要求不变情况下，经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确认后，服务合同可以续签一年，续签次数最多

为 2 次。

★6.2 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中的报价表格式，提供详细的报价清单，细化到每一台设备。在服务期限内，如采购人追加与现有维保对象相同品牌型号的设备纳入维保范围，供应商应承诺以本次成交单价提供设备维保服务。

## 履约验收方案

### (1) 验收主体

采购人（需求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运行管理部

采购人（需求部门）拟邀请（本项目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 (2) 验收时间：

中期验收时间：维保服务期限（各软硬件的维保服务期限不一致的，以最长的期限为准进行计算）一半后进行中期验收，最迟不晚于 2026 年 9 月底前完成，采购人通知供应商延期的情况除外。

最终验收时间：维保服务期限（各软硬件的维保服务期限不一致的，以最长的期限为准进行计算）届满后进行最终验收，最迟不晚于 2027 年 4 月底前完成，采购人通知供应商延期的情况除外。

(3) 验收方式：需求部门牵头组成验收小组，对合同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需求部门结合验收小组意见及相关验收材料，出具采购合同的验收结论，并由需求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中心公章。

(4) 验收程序：1. 供应商每季度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1 份《季度服务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2. 采购人组建验收小组进行验收，无论验收通过与否，均应由验收小组出具验收单/验收报告，载明验收通过或不通过并附相关情况说明，由双方书面确认（签字盖章），若供应商拒绝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验收不通过的，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采取采购人认可的改善措施进行整改并再次由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小组需再次出具验收单/验收报告，重复上述流程，直至验收通过。每次验收都要由验收小组出具验收单/验收报告。

(5) 验收内容：按照采购需求进行验收。

(6) 验收标准：1. 每季度提供 1 份《季度服务报告》；2. 每季度提供一次软件升级、补丁安装报告；3. 每季度提供一次巡检，并提供巡检报告；4. 当出现故障时，故障修复后应提供故障报告。